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
20號

聯絡人：游珮萱

電話：02-87711964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peihsuan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八)字第115030262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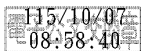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」第2條修正條文odt檔(附件1 1150302622D_attach01.odt、附件2 1150302622D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以運競(八)字第11503026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游專員，電話：(02)8771-1964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國立高雄大學



1150011510

115/10/07

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功教練，指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而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，且經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備查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者：

一、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奧運）正式競賽種類（項目）：

（一）個人項目田徑、游泳及體操前八名；其餘前四名。

（二）團體球類項目前四名。

二、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亞運）正式競賽種類（項目）前三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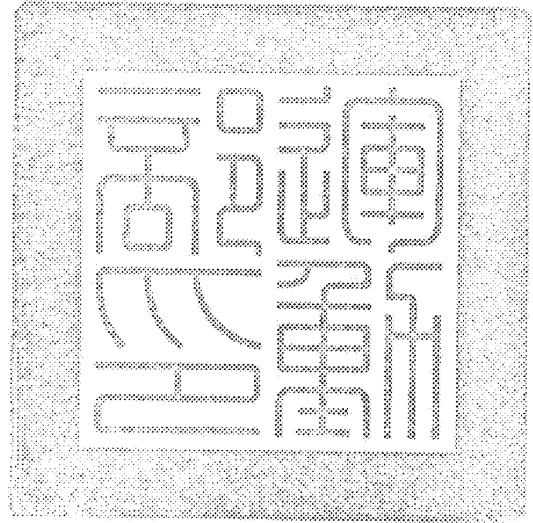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八)字第1150302622A號



修正「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」第二條

部長 李 洋

